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0/00-01 號文件

2001年4月2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由200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財政預算案的若干稅收建議。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1年4月4日發出的FIN CR 3/7/2201/00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1年4月25日。

## 意見

### 建議摘要

4. 本部已擬備列表，載述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及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7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及各項建議的有關段落。該列表載於附件A。

### 調整交易徵費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12段提到，當局在財政預算案演辭內建議把現行的股票交易徵費調高0.002個百分點。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有關

的交易徵費將由 0.01%調高至 0.012%。然而，條例草案第 2 條建議把該項徵費由 0.01%調低至 0.007%。該 0.005%的差額為證券交易所保留的徵費分額，而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把該徵費分額調低至 0%。

6.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2 條，在聯合交易所記錄的每宗證券買賣中，或在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它的每宗證券買賣中，買賣雙方各須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筆徵費，徵費率為有關成交價值的 0.01%。證券交易所須收取及向證監委員會交代有關徵費，但可保留該等徵費的 50%(即 0.005%)。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及 7 段，政府當局認為證券交易所沒有理由再倚賴法定徵費作為收入來源。有關方面已達成協議，同意證券交易所一項交易費用取代獲分攤的徵費分額。所以，最終的結果是，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各須繳付一筆徵費率為 0.007%的徵費，即原來付予證監會的徵費(0.005%)在作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增幅(0.002%)後的徵費。

#### 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及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3 段均訂明，提出徵費加幅的目的，是為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 部成立，而與該基金有關的規則(“有關規則”)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分別訂立。

9. 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已同意作出以下安排：

- (a) 在賠償基金成立前，證監會將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從其儲備金中撥出相等於由擬增收的 0.002%徵費所收取的款額，付入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99 條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
- (b) 在賠償基金成立後，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72 條，在顧及為應付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以及向證券交易所退還按金後，從聯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該基金。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本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當局擬於訂立有關規則前實施本條例草案的徵費加幅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開始增加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使賠償基金盡早達到滾存 10 億港元的目標，是審慎的做法。

11. 由於徵費加幅建議的目的，是增加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以便賠償基金在成立時可獲轉撥較多資金，因此，合乎邏輯的做法似乎應該是：立

法會在批准本條例草案的徵費加幅建議前，先行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成立賠償基金。有鑒於此，本部建議當局在進行本條例草案餘下的立法程序前，先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餘下的立法程序。然而本部可以確定，從法律觀點來說，條例草案的建議可於訂立該等有關規則及成立賠償基金前實施。有關本部與政府當局的來往函件，議員可參閱**附件 B**。

12. 儘管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使有關加幅維持至賠償基金滾存至 10 億港元為止，條例草案卻沒有就有關加幅何時終止實施施加任何限制。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市場成交額、追償款額及壞帳個案的數目而定。政府當局將會在達致有關目標時提出立法修訂，以取消額外的徵費。謹此告知議員，截至 2000 年年底，估計轉撥予賠償基金的結餘為 6.55 億港元。

### 交易費用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證券交易所已建議開徵一項交易費用，證券交易買賣雙方各須付代價的 0.005%。雖然該項交易費用並非法定收費，但仍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該項交易費用的收費水平會在費用徵收一年後由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檢討。

###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會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根據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及 16 段，政府當局擬於 2001 年 7 月一併實施調整交易徵費及調低印花稅稅率。

## **公眾諮詢**

15.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3 段提及的建議徵費加幅，是證監會將會就具體細節諮詢公眾的其中一項建議。證監會已於 2001 年 3 月 7 日就賠償基金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為期一個月。就徵費加幅建議所接獲的意見，請參閱載於**附件 C**的摘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諮詢文件，已於 2001 年 3 月 8 日送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省覽。

## **結論**

17.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特別是與條例草案有關的行政安排，以及條例草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在立法程序方面的先後次序。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4月25日

##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條文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段落	法律效力
第 2 條	第 83 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 附屬法例)將予修訂, 就每宗在聯合交易所記錄的證券交易及每宗通知該交易所的證券交易, 調整買賣雙方各須繳付徵費的徵費率, 由買賣代價的 0.01% 調整至 0.007%。
第 3 條	不適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 附屬法例)將予修訂, 把證券交易所保留徵費的百分率由 50% 調低至 0%。
第 4 條	第 82 段	<p>《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將予修訂, 以調低就下列各項須繳付的印花稅稅率:</p> <p>(a) 就買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稅率, 由每 1,000 元須繳付 1.125 元, 零數亦作 1,000 元計算, 調低至 0.1%;</p> <p>(b) 就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 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稅率, 由每 1,000 元須繳付 2.25 元, 零數亦作 1,000 元計算, 調低至 0.2%。</p>

(譯文)

本函檔號 : LS/B/35/00-01  
電 話 : 2869 92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 4 樓  
庫務局局長

**傳真函件**(共 2 頁)  
傳真號碼 : 2530 5921

(經辦人 : 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梁女士 :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人正代表議員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兩方面的問題，現特此來函，請閣下就交易徵費的建議加幅作出澄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12 段提及財政預算案演詞提出的該項建議，即把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調高 0.002 個百分點，以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而有關的加幅會維持至賠償基金滾存至 10 億元為止。

1.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83 段提及的建議徵費加幅，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就具體細節諮詢公眾的其中一項建議。請閣下澄清，當局至今有否進行任何諮詢工作，若有，該項諮詢的結果為何。

2. 條例草案並無就該項加幅將於何時終止實施，即賠償基金何時會滾存至 10 億元(請參閱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83 段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施加任何限制。政府當局預計賠償基金將於何時可滾存至此款額，以及屆時將會採取什麼行動?

3. 賠償基金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訂立，而與該基金有關的規則，將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請閣下證實當局是否有以下的政策意圖：

- (a) 在進行《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餘下的立法程序前，先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餘下的立法程序；

(b) 不論有否訂立與賠償基金有關的規則，《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將於 2001 年 7 月實施(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建議)。

4. 在財政預算演詞中，當局建議交易徵費由 0.01% 上調至 0.012%。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在計及取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保留的徵費份額後，建議把徵費由 0.01% 減至 0.007%。據立法會參考資料第 7 段所述，由於聯交所建議開徵一項交易費用，由買賣雙方各付交易代價的 0.005%，因此，當局經與聯交所磋商後，才達成此項協議。請澄清當局會否提出立法修訂，以實施此項建議。

為方便本人就條例草案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謹請閣下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法律顧問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鄭劍峰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45 2215)

2001 年 4 月 9 日

m2475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01 年 4 月 9 日的來信。諮詢過財經事務局的意見後，我現在就你對增加交易徵費建議所提出的問題作以下回應： -

### (a) 公眾諮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3 月 7 日發出文件，就有關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4 月 6 日屆滿。期間共收到 10 份分別來自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香港證券專業學院、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四間財經機構及一名人士的意見書。正如傳媒所報導，外界一般對新的投資者賠償機制表示支持。

### (b) 建議增加交易徵費所維持的時間

建議增加的交易徵費預算會實施至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滾存至港幣 10 億元。達至這個目標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市場交投量，因這會直接影響徵費的收入，同時亦視乎討回付款的情況及由現在起會否再有其他失責事件。若沒有重大事故，我們希望盡快在數年內便可以達到 10 億元的目標。當達到這個目標後，我們打算修改有關徵費的規則，取消對交易徵費新增的 0.002 個百分點。

### (c)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證券條例草案）的關係

我們的目標是盡早制定證券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與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分開處理。我們在後者的立法會資料摘要中第 12 段表示新賠償基金計劃於證券條例通過後成立。我們認為在此以前開始增加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以便新基金在成立時可獲轉撥較多資金，是審慎的做法。這將會讓新基金盡早達至港幣 10 億元的水平。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建議在新基金成立前把現行的股票交易徵費調高，並把增加的收入金額支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因此，收入（第 3 條）條例草案內增加交易徵費的建議，須於在證券條例下有關新賠償基金的規則制定以前實行。若收入



(第3號)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打算在2001年7月實施新的交易徵費，讓聯交所及市場有足夠時間對它們的運作系統作所需的調整。

(d) **聯交所徵收新交易費的建議**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555章)，任何聯交所徵收的費用都必須得到證監會書面的批准。由於聯交所正建議收取的交易費並非法定徵費，因此無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然而，聯交所徵收交易徵費的建議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若你對該建議有其他地方需要澄清，請與我聯絡。

庫務局局長  
(陳潔玲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局(經辦人：甄美薇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辦人：狄勤思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鄭劍輝先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 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

### 諮詢期內所收到有關調高徵費建議的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收到十份市場參與者及人士就新投資者賠償安排建議提交的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明確支持調高徵費 0.002 個百分點的建議。另外五份意見書對機構投資者須支付額外徵費，但又不為新賠償計劃範圍所涵蓋，表示關注，其中一份意見書亦同時表示調高徵費或會影響交投量。

我們認為新賠償基金的資產應盡快累積至 10 億元，以確保能為投資者提供周全的保障。要達到這目標，最有效的方法是調高徵費。這項調高徵費的措施並非長期性質，預計當 10 億元的目標一經達到，這個措施便會取消。另一方面，總交易成本會隨着印花稅下調而減少，足可抵消徵費 0.002% 的增幅有餘。總的來說，我們認為整體安排是公平的。此外，現有賠償基金過往所累積的資金，有部分亦是證監會和聯交所間接從交易徵費撥出的款項。

即使我們把機構投資者(例如：持牌人、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包括在新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這類投資者最多亦只可得到上限為 15 萬元的賠償。我們認為這個賠償額對他們來說作用不大。豁免機構投資者繳付 0.002% 的徵費，會使我們較難達到在短時間內籌得 10 億元的目的，而實施起來亦有行政上的困難。